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新政办发〔2018〕4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和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号)及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相关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保障我区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二、目标任务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利用两年时间,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包括县级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努力实现“保”的目标,确保全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努力提高全区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2018 年底前,完成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2019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三、整治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和水源地环境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设立和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予以设立或纠正;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予以清理整治。

四、工作步骤和分工

(一)制定整改方案。各地要在前期专项排查梳理出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基础上,对环境违法问题按照依法处理、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原则,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各地州市整改方案于2018年5月底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二)开展集中整治。1.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尚未完成保护区划定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限期划定或调整。2.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限期整改。3.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全部限期清理整治到位。4.建立问题清单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一报(党报)一网(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公开本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附件1)。从2018年5月起,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展情况(附件2),接受社会监督。可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

(四)工作总结与检查。各地州市从2018年4月起,每月25

日前将本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附件2)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汇总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地州市于2018年12月10日前和2019年12月10日前,分别将年度专项行动总结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在汇总审核各地年度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抽查核查,年底前将全区专项行动总结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各级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根据各自职责,推动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农业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可退出农田开展退耕还草或还林工作,面积较大暂不退出的实行科学种植,禁止使用农药化肥,杜绝面源污染;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穿越水源保护区道路的应急防护设施检查维护工作,建立完善穿越路段的环境应急处置设施。宣传部门要做好在当地的一报(党报)一网(政府网站)信息定期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要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调度机制,发布专项行动信息。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按期清零。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会同水利厅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重点检查各地水源地是否完成保护区划定、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漏报瞒报环境违法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出现恶化的地区,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按不同情形问责处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三)做好技术支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按照国家定期组织开展的饮用水水源地卫星遥感监测,为地方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各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的制作予以指导。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完善水源地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实行“一源一档”,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 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报送, 请勿改变表格格式 (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 按××市 (地区) ××县样式填报。
 3. 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 (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 请分别填报, 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4. 保护区类型: 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5. 问题类型: 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 (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制作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等)。
 6. 问题具体情况: 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况描述。其中, 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附件 2:

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备注: 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 请勿改变表格式 (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 按 × × 市 (地区) × × 县 (区) 格式填报。
 3. 整治进展情况: 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4. 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表 1 保持一致。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نىڭ مەركەزلىك شەكىلدىكى ئىچىملىك سۇ مەنبەسى رايونلىرىنىڭ مۇھىتىنى ئاسراش
مەخسۇس ھەرىكىتىنى يولغا قويۇش لايىھەسىنى تارقىت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7日印发

